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4:00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31,769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988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4,812,3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09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,956,6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89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73人，代表股份86,956,6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89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征帆先生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31,519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8%；反对249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

意118,025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7892%；反对249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6,707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3%；反对249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974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7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,162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64%。

是否当选：当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5日